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簡介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1996-2021
守護 · 私隱 · 廿五載
GUARDIAN · PRIVACY · 25 YEARS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簡介

編輯委員會

主席：鍾麗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成員：袁國良　助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署理）(執法及環球事務）

張健康　環球事務及研究總監

陳敬希　助理個人資料主任（環球事務及研究）

免責聲明

本書所載的資訊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內地相關法規的應用提供準確或正式的指引。本書的內容不構成法律或其他方面的專業意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書內容的準確性或就個別目的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個別機構或人士為要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內地相關法規的合規要求，應尋求專業的意見。

其他説明

本書所提及的金錢數額，除特別説明外，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目錄

序一 1

序二 3

1 《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制訂背景 6

2 《個人信息保護法》的主要規定 14

2.1 個人信息的定義 14
2.2 處理個人信息的基本原則和規定 16
2.3 敏感個人信息 32
2.4 外洩通報 34
2.5 跨境資料轉移 35
2.6 個性化及自動化決策 38
2.7 個人的權利 40
2.8 未成年人保障 44
2.9 監管部門 47
2.10 罰則 49
2.11 刑事責任 51
2.12 民事補救 53

3 其他相關法規 58

3.1 數據安全 58
3.2 消費者權益及電子商務 62
3.3 應用程式（App） 66
3.4 網絡平台及互聯網用戶的責任 70
3.5 與金融業相關的規定 75
3.6 正在草擬的法規 77

4 附錄 80

附錄 1：內地與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主要法規的實施日期及全文連結 . . . 80
附錄 2：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比較 . 82

序一

自計算機誕生之後，信息技術獲得了空前的發展，人類進入了一個信息化社會。當中，個人信息成為一項重要的社會資源。特別在互聯網和大數據時代，個人信息洩露已經成為一種公害，因此保護個人信息權顯得尤為必要。

在我國，有許多法律和行政法規涉及個人信息的保護。例如《刑法》規定，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的，行為人要承擔刑事責任。《網絡安全法》亦為網絡運營者處理個人信息作出了基本規定。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進一步強化了在民法層面對個人信息的保護，構建了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框架。

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保護法》是我國第一部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專門的、綜合性法律。該法在《民法典》規定的基礎上，以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為立法目的，對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及法律責任作出了較為系統完備與科學嚴謹的規定。

《個人信息保護法》立足於中國國情，總結和吸納我國立法和司法實踐經驗，並借鑒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等域外立法的經驗，呈現出諸多重要亮點。表現在：第一，在《民法典》第1034條關於個人信息的概念基礎上，進一步擴張了個人信息的範圍。第二，構建了以「告知-同意」為核心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進一步完善了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的免

責事由。第三，對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進行了全面規範，保證決策的透明度和決策的結果公平、公正。第四，確認信息主體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各項權利，增設了信息攜帶權和刪除權的規定。第五，《個人信息保護法》也同時細化了信息處理者的安全保障義務，確保個人信息的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特別是規定了提供重要互聯網平台服務的信息處理者的特殊保護義務。第六，規範國家機關個人信息處理行為，明確規定國家機關處理個人信息的行為不得超出法定職責必須的範圍和限度；同時，國家機關在處理個人信息時，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權限、程序進行。第七，完善了侵害個人信息的法律責任，進一步明確了損害賠償可以適用於侵害個人信息的情形，規定了公益訴訟，強化對個人信息的保護。這些特點都充分彰顯了我國在個人信息保護領域立法的時代性、國際性和本土性。

在信息社會中，個人信息的重要性日益凸顯，個人信息的保護與利用問題已經成為21世紀法律所面臨的重要挑戰，加強對個人信息的法律保護也已經形成社會共識。就個人信息保護規則而言，《個人信息保護法》與《民法典》共同構成了一個完整的規則體系，準確理解和認真實施這些規定，才能夠充分、全面地維護好、保障好、發展好廣大民眾在數字化時代享有的合法權益，推動數字經濟的健康發展。

王利明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序二

隨著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人工智能、人臉識別等新科技的急速發展，個人信息（相當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保護及數據安全於中國以至全球都備受關注。2020年內地一項調查顯示，近百份之八十的受訪者覺得自己的個人信息被過度收集[1]；同年另一項調查更發現近百份之七十的受訪者都表示其個人信息曾被侵犯（包括強制採集、過度採集、洩露、拒絕注銷等[2]）。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列明，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3]，以及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到保護[4]。過去數年，內地對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的規管都與日俱增，以落實《憲法》的相關規定。自2012年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後，一系列的法規隨即應運而生。當中包括修訂後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刑法》，以及新制定的《網絡安全法》、《電子商務法》、《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和《民法典》等，均包含處理個人信息的原則和規定。

2020年公佈的國家「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指出，在加快數字化發展的同時，也要保障國家數據安全和加強個人信息保護[5]。2021年國務院公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21－2025年）》亦將「加強個人信息保護，完善有關法律制度、監管執法和宣傳，切實維護網絡和數據安全」納入其中[6]。預料未來數年，個人信息保護在中國內地仍會是焦點所在，相應的標準制定及執法行動將有增無減。

1 新華網（2020年11月23日），79.2%受訪者覺得個人信息被過度收集了：
http://www.xinhuanet.com/2020-11/23/c_1126772804.htm

2 全國信息網絡安全協會聯盟（2020年9月20日），《2020網民網絡安全感滿意度調查全國總報告》發佈：
http://www.iscn.org.cn/html/2020/text_0921/3830.html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八條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條

5 新華網（2020年11月3日），（受權發佈）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zywj/2020-11/03/c_1126693293.htm

6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21年9月9日），《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21－2025年）》：
http://www.scio.gov.cn/m/37234/Document/1712231/1712231.htm

2021年，《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兩項重要法律相繼獲得通過及實施。當中，《個人信息保護法》是內地首部針對個人信息保護而訂立的法律，內容涵蓋個人信息的處理、個人的權利、個人信息的跨境提供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相當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資料使用者」）的義務等，為內地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提供更全面和專門的法律規定。

正值內地踏入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新一頁，加上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國家發展戰略下，香港與內地（尤其是大灣區的其他城市）的民、商交往將更加頻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希望藉本書向讀者介紹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其他與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的主要法規，以及內地部門的一些相關執法行動和案例，以幫助公眾及香港企業加深對內地個人信息保障的認識。

鍾麗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制訂背景

1

《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制訂背景

在《個人信息保護法》訂立之前，中國內地一直致力構建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體系，在相關的領域中具代表性的法規包括以下：

年份	法規	與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內容
2012	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公佈之日（2012年12月28日）起施行	公佈「國家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禁止以非法方式獲取、出售、或向他人提供公民個人電子信息。
2015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刑法修正案（九）》**，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訂立【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將以不法方式取得公民個人信息，以及出售或提供公民個人信息給他人，訂為刑事罪。

年份	法規	與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內容
2017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網絡安全法》**，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規目的為保障網絡安全，包括關於網絡監督管理、運行安全、信息安全、應急設置等方面規定。條文第四十至四十五條對網絡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作出規定，例如須公開收集及使用規則，明示收集及使用目的、方式和範圍，以及須經被收集者同意。
2019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通過**《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的是保護兒童（不滿十四周歲）個人信息安全，主要規定包括以下： • 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製作、傳播侵害兒童個人信息安全的信息； • 網絡運營者須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户協議，並指定專人負責兒童個人信息保護； • 網絡運營者處理（包括收集、使用、披露等）兒童個人信息，須清晰告知監護人，並徵得其同意；及 • 兒童監護人須正確履行監護職責，教導及保護兒童關於個人信息安全。

年份	法規	與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內容
2020	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發佈**《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下稱**《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這是對2018年5月生效的**《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的修訂版本，性質近乎行業實踐指南。文件詳細列明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應遵循的原則和安全措施，包括一些專門術語的界定（例如：「個人敏感信息」、「用戶畫像」、「匿名化」、「個性化展示」）。《個人信息安全規範》雖不具法律效力，但會用作監管部門開展相關執法工作的重要依據。
202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實施	**《民法典》**第四部份關於「人格權」，界定為包括「...姓名權、名稱權、肖像權、名譽權、榮譽權、隱私權等權利」[7]。其中，個人有權就其人格權受到侵害而要求法院給予濟助，包括判給賠償及發出禁制令[8]。此外，《民法典》亦訂明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定及指明若干關於個人信息的違禁行為[9]，從而加強對隱私權和個人信息的保護。

7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條

8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條至九百九十七條

9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條至一千零三十九條

年份	法規	與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內容
2021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通過**《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本法涵蓋未成年人的各種權利，而新修定版本加入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相關的權利，包括處理未滿十四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須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2021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相關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適用於與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10]相關的民事案件。其中，「人臉信息」獲確認為生物識別信息，其處理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

10 人臉信息的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相關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一條）

年份	法規	與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內容
2021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數據安全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目的在於規範數據（廣義的）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利用。內容包括建立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建立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報告、信息共享、監測預警機制，建立數據安全應急處置機制。雖然沒有針對性地規範個人信息管理，但關於數據處理的規定與《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相吻合。

內地制訂一部專門針對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的工作，在2018年已經開始。當時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聯同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在總結有關網絡安全法規的實施經驗，並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有關法律的基礎上，展開了起草工作[11]。

2020年10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了《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並隨後公之於眾，徵求意見。2021年4月，常委會對草案連同收到的意見進行了第二次審議。至2021年8月，草案三次審議稿經常委會通過，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個人信息保護法》是內地首部針對個人信息保護的專項法律。目的為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及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12]。《個人信息保護法》除規管在內地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外，亦適用於符合指定情形的境外個人信息處理活動[13]。

《個人信息保護法》共有七十四條，內容涵蓋個人信息（包括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個人信息當事人（下稱「當事人」）的權利、個人信息的跨境提供、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以及違反規定的罰則等。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亦有對未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處理和俗稱「殺熟」行為[14]作出規定。

11 人大新聞網（2020年05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稿已形成：npc.people.com.cn/n1/2020/0515/c14576-31710894.html

12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一條

13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條

14 「殺熟」是指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以對個人在交易價格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四條）

與內地現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規相比，例如《網絡安全法》和《民法典》，《個人信息保護法》列明的處理個人信息基本原則都大致相同，但其規定更加具體和全面。因此，《個人信息保護法》預料會成為內地規管個人信息保護的主要法規。

然而，其他相關法規仍然繼續生效，部份更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未有列明的額外要求。於內地處理個人信息的機構和個人除了須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外，亦須同時留意其他相關法規的要求。

本書第二章將簡介《個人信息保護法》各項主要規定，並附有其他相關法規的額外規定和說明，以及一些案例和執法行動的例子，以便讀者參考。

其他相關法規中，《網絡安全法》的規管對象為「網絡運營者」[15]，而《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的規範對象是「個人信息控制者」[16]。為方便討論，兩者於本書會被視作與《個人信息保護法》中的「個人信息處理者」等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是指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等個人信息處理事項的組織、個人[17]。

15 「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安全法》第七十六（三）條）

16 「個人信息控制者」是指有能力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式等的組織或個人（《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第3.4條）

17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七十三（一）條

《個人信息保護法》的主要規定

2

《個人信息保護法》的主要規定

2.1 個人信息的定義

在介紹《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各項主要規定之前，值得先了解何謂「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中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18]。《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未有列出個人信息的具體例子。

相比其他個人信息相關法規（見下表），可以作出以下的觀察：

(1) 《個人信息保護法》列明個人信息須與自然人有關，但沒有要求藉有關信息能夠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因此有關定義的涵蓋面可能較為廣闊。

(2) 「個人信息」的定義是十分廣闊的，無論要求標準是「與自然人有關」，或是「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在現實情況下都是容易達到，從下表所述的法規所舉的例子可以看到。

18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四條：「匿名化」是指「個人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復原的過程」（《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七十三（四）條）

其他法規

《網絡安全法》中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19]。

《民法典》中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20]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公布的解釋，就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刑事案件處理，「個人信息」還包括帳號密碼、財產狀況等[21]。

19 《網絡安全法》第七十六條

20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2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17年5月8日公佈，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2.2 處理個人信息的基本原則和規定

《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個人信息的處理是指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22]。以下簡介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時的責任。

2.2 (a) 境外效力

境外機構如為向內地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為分析、評估內地自然人的行為等，在境外進行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亦須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23]。

符合上述情況的境外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在內地設立專門機構或指定代表，負責處理個人信息保護相關事務[24]。

22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四條

23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條

24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三條

2.2 (b) 基本原則

處理個人信息須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25]。

處理個人信息須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限於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以及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須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26]。

個人信息處理者只可在下列情況處理個人信息：

- 取得當事人的同意；
- 為訂立、履行合同，或為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
- 為履行法定職責或義務所必需；
- 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
- 為公共利益進行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
- 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27]。

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以及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28]。

25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條
26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六條
27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十三條
28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十條

其他法規

《網絡安全法》和**《民法典》**均列明個人信息處理者不得進行過度處理，並須公開處理信息的規則，以及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29]。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對處理個人信息的基本原則提供具體的描述[30]：

- 權責一致：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保障個人信息的安全，及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對當事人合法權益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 目的明確：具有明確、清晰、具體的個人信息處理目的；
- 選擇同意：向當事人明示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式、範圍等規則，徵求其授權同意；
- 最小必要：只處理滿足當事人授權同意的目的所需的最少個人信息類型和數量。目的達成後，應及時刪除個人信息；
- 公開透明：以明確、易懂和合理的方式公開處理個人信息的範圍、目的、規則等，並接受外部監督；
- 確保安全：具備與所面臨的安全風險相匹配的安全能力，並採取足夠的管理措施和技術手段，保護個人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 主體參與：向當事人提供能夠查詢、更正、刪除其個人信息，以及撤回授權同意、注銷賬戶、投訴等方法。

29 《網絡安全法》第四十一條；《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30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第4條

2.2 (c) 同意

如前文2.2(b)部份所述，取得當事人的同意是其中一個合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31]。個人同意是指由當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地作出同意表示。如果其他法規規定須取得當事人單獨同意或書面同意，則須跟隨其規定而行事[32]。

個人信息處理者於特定情況下須取得當事人的單獨同意，包括：

- 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其處理的個人信息[33]；
- 公開其處理的個人信息[34]；
- 處理敏感個人信息[35]；
- 把在公共場所收集的個人圖像、身份識別信息用於維護公共安全以外的其他目的[36]；及
- 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7]。

然而，《個人信息保護法》未有提供「單獨同意」的定義和具體要求，相信有關部門會另外作出説明。

31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十三條

32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十四條

33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三條

34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五條

35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敏感個人信息」是指「一旦洩露或非法使用，容易導致個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帳戶、行蹤軌迹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八條)

36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六條

37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九條

其他法規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相關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訂明，信息處理者如基於個人同意處理人臉信息，須徵得自然人或其監護人的「單獨同意」，或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徵得自然人或其監護人的「書面同意」[38]。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處處長陳龍業指出，當中的「單獨同意」是指「信息處理者在徵得個人同意時，必須就人臉信息處理活動單獨取得個人的同意，不能通過一攬子告知同意等方式徵得個人同意」[39]。

38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相關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1年6月8日）第二（三）條

39 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7月28日），最高法相關負責人就審理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相關民事案件的司法解釋回答記者提問：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15911.html

雖然《個人信息保護法》容許個人信息處理者在不須取得當事人同意下，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40]，然而，如果有關處理會對個人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個人信息處理者便須取得當事人同意[41]。

當處理目的、方式和個人信息種類有變更時，個人信息處理者須重新取得當事人同意[42]。

未滿十四周歲的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屬於敏感個人信息[43]，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在處理有關信息前取得其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同意[44]。

個人信息處理者不得以個人不同意處理其個人信息或撤回有關同意為理由，拒絕提供產品或服務，除非處理有關個人信息屬提供產品或服務所必需[45]。

40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十三條
41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七條
42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十四條
43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八條
44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一條
45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十六條

2.2 (d) 公開、透明

另一方面，處理個人信息須遵循公開、透明的原則，公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示處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46]。

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須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當事人告知：

- 個人信息處理者名稱或姓名和聯繫方式；
- 處理的目的、方式、個人信息種類及保存期限；及
- 當事人行使權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項[47]。

個人信息處理者如透過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的方式提供上述資料，處理規則須公開，而且便於查閱和保存[48]。

個人信息處理者如因合併、分立、解散、被宣告破產等原因需要轉移個人信息，須向當事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稱或姓名和聯繫方式[49]。

46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七條

47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十七條

48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十七條

49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二條

案例

某內地網上購物平台的網上《服務協議》，以加粗字體及底線形式標示個別條款。廣東省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在處理一宗涉及《合同法》的民事訴訟中，認為做法未能合理地引起消費者的注意，因網站頁面內容豐富，消費者注意力容易被分散，平台理應根據實際情況採用合理的方式以引起注意，例如彈出式頁面[50]。

50 廣東省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編號：（2018）粵20民轄終680號

2.2 (e) 信息保安措施

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51]。

其中，個人信息處理者須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對當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規，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有關措施包括：

- 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
- 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
- 採取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
- 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及
- 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52]。

其他法規

根據**《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去標識化」（de-identification）是指「通過對個人信息的技術處理，使其在不借助額外信息的情況下，無法識別或者關聯個人信息主體的過程」[53]。

51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九條

52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一條

53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第3.15條

2.2 (f)　準確

個人信息處理者須保證其處理的個人信息的質量，避免因個人信息不準確、不完整對當事人權益造成不利影響[54]。

54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八條

2.2 (g) 保存期限

《個人信息保護法》指明，個人信息保存期限須為實現處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時間[55]。

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在《個人信息保護法》指定的情況下主動或根據當事人的請求刪除個人信息，包括：

- 保存期限已屆滿；
- 處理目的已實現、無法實現或為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
- 當事人撤回同意；
- 個人信息處理者停止提供產品或服務等；或
- 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法規或違反約定處理個人信息[56]。

其他法規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述明，當儲存期限屆滿後，個人信息控制者須刪除個人信息，或對其進行匿名化處理[57]。當中，「匿名化」(anonymisation) 是指「通過對個人信息的技術處理，使得個人信息主體無法被識別或者關聯，且處理後的信息不能被復原的過程」[58]。

55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十九條
56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四十七條
57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第6.1條
58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第3.14條

2.2 (h) 問責與管治

如前文 2.2(e) 部份所述，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以保護個人信息[59]。《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定期對其處理個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合規審計[60]。

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在下述情況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 處理敏感個人信息；
- 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
- 委託他人處理個人信息、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公開個人信息；
- 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
- 進行對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61]。

59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一條

60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四條

61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五條

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須包括以下內容，並將有關報告和處理情況記錄保存至少三年：

- 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當、必要；
- 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安全風險；及
- 所採取的保護措施是否合法、有效並與風險程度相適應[62]。

其他法規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訂明「個人信息安全影響評估」（pers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impact assessment）應主要針對處理活動遵循個人信息安全基本原則（見前文2.2(b)部份）的情況，以及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對個人信息主體合法權益的影響，包括：

- 個人信息處理會否對個人信息主體合法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 個人信息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及
- 發生安全事件對個人信息主體合法權益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此外，在法律法規有新要求時，或在營運環境發生重大變更時，都應該進行個人信息安全影響評估[63]。

62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六條

63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第11.4條

對於提供重要互聯網平台服務、用戶數量巨大、業務類型複雜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他們履行特定義務，包括：

- 建立健全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制度體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員組成的獨立機構，對個人信息保護情況進行監督；
- 制定平台規則，明確平台內產品或服務提供者處理個人信息的規範和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
- 對嚴重違反法規處理個人信息的平台內的產品或服務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務；及
- 定期發佈個人信息保護社會責任報告，接受社會監督[64]。

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須指定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負責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以及採取的保護措施等進行監督[65]（截至2021年10月國家網信部門仍未公布規定數量）。

64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八條

65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二條

其他法規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就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有更具體的說明。其中，符合以下情況的組織須設立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 主要業務涉及個人信息處理且從業人員規模大於200人；
- 處理超過100萬人的個人信息，或預計在12個月內處理超過100萬人的個人信息；或
- 處理超過10萬人的個人敏感信息[66]。

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須由具有相關管理工作經歷和個人信息保護專業知識的人員擔任，並直接向組織主要負責人報告工作。組織應為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提供必要的資源，保障其獨立履行職責[67]。其職責包括：

- 全面統籌實施組織內部的個人信息安全工作；
- 制定、簽發、實施、定期更新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和相關規程；
- 建立、維護和更新組織所持有的個人信息清單；
- 倡導個人信息安全影響評估、個人信息保護的對策建議、整改安全隱患；
- 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及時受理投訴舉報；
- 進行安全審計；及
- 與監督及管理部門保持溝通、通報或報告個人信息保護和事件處置等[68]。

66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第11.1條

67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第11.1條

68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第11.1條

2.2 (i) 委託第三方處理個人信息

個人信息處理者如委託第三方處理個人信息，須與受託人約定委託處理的目的、期限、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保護措施以及雙方的權利和義務等，並對受託人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監督[69]。

接受委託處理個人信息的受託人，亦須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相關規定，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70]。

其他法規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指出，個人信息控制者對受委託方進行監督的方式包括：

- 通過合同等方式規定受委託者的責任和義務；或
- 對受委託方進行審計。

此外，個人信息控制者如得知或發現受委託者未按照委託要求處理個人信息或未有履行信息安全保護責任，須立即採取有效補救措施以控制或消除個人信息面臨的安全風險，例如收回權限、斷開網絡連接等[71]。

69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一條

70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九條

71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第9.1條

2.3 敏感個人信息

《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敏感個人信息的保護作出詳細規定。當中，「敏感個人信息」定義為「一旦洩露或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72]。

個人信息處理者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況下，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73]。處理敏感個人信息須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74]。

此外，在公共場所安裝圖像採集、個人身份識別設備，須為維護公共安全所必需，並設置顯著的提示標識。所收集的個人圖像、身份識別信息只能用於維護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於其他目的，除非取得個人單獨同意[75]。

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並將有關報告和記錄保存至少三年[76]。

72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八條

73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八條

74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九條

75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六條

76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五至五十六條：「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的內容見上文第2.2(h)部份

其他法規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要求，傳輸和儲存敏感個人信息時，應採用加密等安全措施[77]。

77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第6.3(a)條

2.4 外洩通報

《個人信息保護法》載有個人信息外洩的應變步驟。當發生或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時，個人信息處理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通知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和受影響的當事人。有關通知內容須包括 (1) 涉事的信息種類、事故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 (2) 個人信息處理者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和個人可以採取的減輕危害的措施等[78]。

如果個人信息處理者採取的措施能夠有效避免信息洩露、篡改、丟失造成危害，可以不通知當事人。然而，若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認為個人信息洩露可能對當事人造成危害，有權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通知當事人[79]。

其他法規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對個人信息安全事件的通報有具體的指引。例如，個人信息控制者如須通知當事人，須將事件相關情況以郵件、信函、電話、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受影響的當事人。如難以逐一告知當事人，須採取合理、有效的方式發佈與公眾有關的警示信息。個人信息控制者亦須為當事人提供自主防範和降低風險的建議，以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的聯繫方式[80]。

78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七條

79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七條

80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第 10.2 條

2.5 跨境資料轉移

《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個人信息出境（即轉移離開中國內地）作出限制。個人信息處理者如因業務等需要而需向境外（包括香港[81]）提供個人信息，須先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並將有關報告和記錄保存至少三年[82]。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亦須取得當事人的單獨同意，並且須具備下述條件之一：

- 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
- 按照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 按照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或
- 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83]。

如國家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對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等有規定，可以按照其規定執行[84]。

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須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達到《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標準[85]。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向當事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稱或姓名、聯繫方式、處理目的、方式、涉及的個人信息種類以及當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項[86]。

8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九條，「出境，是指由中國內地前往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由中國內地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由中國大陸前往台灣地區。」另外，根據國家財政部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條，「廣東省、深圳市按內地與香港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對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給予補貼，該補貼免征個人所得稅。」由此推斷，內地法規中所指的「境外」，一般包括香港。

82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五至五十六條；「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的內容見上文第2.2(h)部份

83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至三十九條

84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

85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

86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九條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將在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儲存在境內。如確需向境外提供，須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除非法規或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可以不進行安全評估[87]。

其他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0月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就如何進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以及數據出境合同的內容提供更多指引。

根據徵求意見稿，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外，處理個人信息達到以下規定數量的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前須向國家網信部門提交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申請：

- 處理達到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或
- 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十萬人以上的個人信息或一萬人以上的敏感個人信息[88]。

在提交申請時，數據處理者須一併提交自行進行的風險評估報告，及與境外接收方訂立的合同[89]。當中的風險自行評估範圍須包括境外接收方處理數據的目的、範圍、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數據出境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者組織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及數據處理者在數據轉移期間的管理和安全措施、能力等[90]。

87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四十條

88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第四條

89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第六條

90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第五條

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的合同方面，徵求意見稿要求須充分約定雙方的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和義務，並包括以下事項：

- 數據出境的目的、方式和數據範圍，和境外接收方處理數據的用途、方式；
- 境外的保存地點、期限，及完成約定目的後的數據處理措施；
- 限制境外接收方將數據轉移給其他組織、個人的條款；
- 違反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的違約責任和具有約束力且可執行的爭議解決條款；及
- 發生數據洩漏等風險時的應急處置及維護個人信息權益的渠道等[91]。

至於由國家網信部門進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則重點評估數據出境活動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所帶來的風險，當中考慮的事項包括數據出境的目的、範圍、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境外接收方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數據安全保護法規和水平；出境數據的數量、範圍、種類和敏感程度；及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權益能否得到充分和有效的保障等[92]。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的徵求意見期於2021年11月28日結束，正式版本預料將於不久將來公佈並實施。

91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第九條

92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第八條

2.6 個性化及自動化決策

《個人信息保護法》對使用個人信息進行個性化及自動化決策有嚴謹的規定。「自動化決策」是指通過計算機程序自動分析、評估個人的行為習慣、興趣愛好或經濟、健康、信用狀況等，並進行決策的活動[93]。

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在進行自動化決策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94]，並將有關報告和記錄保存至少三年[95]。

個人信息處理者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時須保證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的公平、公正，並且不得對個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不合理的差別待遇[96]。

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進行信息推送、商業營銷時，須同時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向個人提供便捷的拒絕方式[97]。

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作出對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決定，個人有權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予以説明，以及拒絕個人信息處理者僅通過自動化決策的方式作出決定[98]。

93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七十三（二）條

94 關於「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的內容見上文第2.2(h)部份

95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五至五十六條

96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四條：利用交易者的個人信息，對個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的做法，內地俗稱為「殺熟」。

97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四條

98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四條

其他法規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訂明，「個性化展示」是指「基於特定個人信息主體的網絡瀏覽歷史、興趣愛好、消費記錄和習慣等個人信息，向該個人信息主體展示信息內容、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搜索結果等活動」[99]。個人信息控制者在使用個性化展示時，應提供簡單的退出或關閉個性化展示模式的選項、顯著區分個性化展示的內容和非個性化展示的內容，並建立個人信息主體的自主控制機制，讓個人信息主體能自主調控個性化展示相關性程度[100]。

此外，個人信息控制者應在開始使用自動決策機制前和使用期間至少每年開展個人信息安全影響評估，並按評估採取和改進保護個人信息主體的措施。個人信息控制者亦要為個人信息主體提供投訴和人工複核的渠道[101]。

99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第3.16條

100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第7.5條

101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第7.7條

2.7 個人的權利

《個人信息保護法》賦與當事人（包括已去世的自然人[102]）多項個人信息的權利。

2.7 (a) 查閱及更正個人信息

當事人有權向個人信息處理者查閱、複製其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及時提供[103]。

當事人如發現其個人信息不準確或不完整，有權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更正、補充；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及時照辦[104]。

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建立便捷的機制受理和處理當事人行使權利的申請，並須在拒絕個人行使權利的請求時説明理由。當事人可對拒絕其請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法院提起訴訟[105]。

102 已去世的自然人的近親屬為了自身的合法、正當利益，可以對死者的相關個人信息行使查閱、複制、更正、刪除等權利。（《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四十九條）

103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四十五條

104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四十六條

105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條

其他法規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訂明個人信息控制者應向當事人提供查詢以下信息的方法[106]：

- 其所持有的關於該當事人的個人信息或個人信息的類型；
- 上述個人信息的來源、所用於的目的；及
- 已經獲得上述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身份或類型。

106《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第8.1條

2.7 (b) 刪除個人信息、限制或拒絕個人信息處理

如前文 2.2(g) 部份所述，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在指明的情況下刪除個人信息，否則當事人可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刪除其個人信息。

若刪除個人信息從技術上難以實現，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停止個人信息的處理，除非有關處理屬必要的安全保護措施[107]。

其他法規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訂明，個人信息控制者如違反法規規定或與當事人的約定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共享、轉讓個人信息，個人信息控制者有責任在當事人要求下通知第三方及時刪除有關個人信息[108]。

個人有權限制或拒絕他人對其個人信息進行處理，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109]。

107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四十七條

108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第 8.3 條

109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四十四條

2.7 (c) 個人信息可攜權

當事人有權要求將個人信息轉移至其指定的另一名個人信息處理者。如請求符合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條件，個人信息處理者須提供轉移的途徑[110]。

110《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四十五條

2.8 未成年人保障

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保護是《個人信息保護法》的重要一環。《個人信息保護法》將未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歸類為敏感個人信息[111]，因此處理時須遵從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定。

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如要處理未滿十四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須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112]，以及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113]。

其他法規

《未成年人保護法》要求信息處理者如收到未成年人、父母或其監護人要求更正、刪除未成年人個人信息，須及時採取措施予以更正、刪除[114]。當中的「未成年人」是指未滿十八周歲的公民[115]。

111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八條
112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一條
113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一條
114 《未成年人保護法》第七十二條
115 《未成年人保護法》第二條

《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對處理「兒童」（即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116]）的個人信息有更嚴格的規定。其中，網絡運營者須：

- 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並指定專人負責兒童個人信息保護[117]；
- 在收集、使用、轉移、披露兒童個人信息時，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118]；
- 對其工作人員以最少授權為原則，嚴格設定兒童個人信息的查閱權限。工作人員在查閱兒童個人信息前須經相關專門負責人或其授權的管理人員審批，記錄查閱情況。網絡運營者並須採取技術措施避免違法複製、下載兒童個人信息[119]；及
- 向第三方轉移兒童個人信息前，須自行或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安全評估[120]。

116 《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第二條

117 《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第八條

118 《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第九條

119 《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第十五條

120 《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第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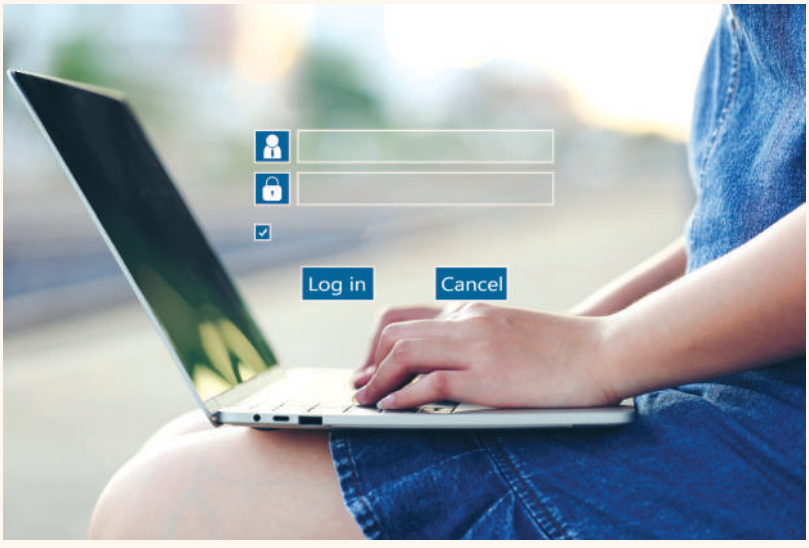

案例

浙江省杭州市餘杭區檢察院起訴某視頻公司侵犯兒童個人信息。該公司涉嫌違反《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其應用程式在兒童註冊帳戶時，在未有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和取得其有效明示同意下，收集、存儲兒童個人信息，亦沒有對兒童信息進行專門保護。訴訟過程中，控辯雙方達成和解協議，該公司同意採取整改措施，包括制定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開發兒童用戶實名認證流程等[121]。

121 最高人民檢察院（2021年3月17日），全國首例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民事公益訴訟案辦結：https://www.spp.gov.cn/spp/zdgz/202103/t20210317_512919.shtml

2.9 監管部門

《個人信息保護法》述明，國家網信部門負責統籌協調個人信息保護工作和相關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個人信息保護和監督管理工作。上述部門統稱為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122]。

以往個人信息保護的執法行動，除國家和地方的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外，公安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市場監管總局等亦會參與，預料以上部門仍屬於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之內。

122《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六十條

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在履行職責中，如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較大風險或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可以對該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進行約談，或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托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須按照要求採取措施，進行整改，消除隱患[123]。如發現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涉嫌犯罪，須及時移送公安機關依法處理[124]。

其他法規

《網絡安全法》亦述明國家網信部門和有關部門依法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監督管理職責，並可在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傳輸的信息時，要求網絡運營者停止傳輸和刪除有關信息，並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及保存有關記錄[125]。

123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六十四條

124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六十四條

125 《網絡安全法》第五十條

2.10 罰則

如果個人信息的處理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可責令違法者作出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可被罰款一百萬元以下，而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罰款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126]。

如屬情節嚴重，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五千萬元以下或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禁止他們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127]。

126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六十六條

127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六十六條

此外，有關違反法行為可被記入信用檔案，並予以公示[128]。

其他法規

違反**《網絡安全法》**有關保護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出境的規定，以及**《未成年保護法》**有關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規定，可被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等。如屬情節嚴重，可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129]。

此外，有關主管部門可處以罰款：

- 違反**《網絡安全法》**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規定，可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款或一百萬元以下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130]。
- 違反**《網絡安全法》**有關個人信息出境的規定，可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131]。
- 違反**《未成年保護法》**有關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規定，而違法所得達一百萬元以上，可處違法所得最高十倍的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可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132]。

128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六十七條

129 《網絡安全法》第六十四及六十六條；《未成年保護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130 《網絡安全法》第六十四條

131 《網絡安全法》第六十六條

132 《未成年保護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2.11 刑事責任

如果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行為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違法者可判治安管理處罰；如構成犯罪，可被追究刑事責任[133]。

其他法規

違反**《網絡安全法》**、**《未成年人保護法》**以及**《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的規定，都同樣可能面對治安管理處罰以及被追究刑事責任[134]。

《刑法修正案（九）》將竊取或以其他不法方式取得公民個人信息，以及在違反國家有關規定下出售或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列為刑事罪行。情節嚴重的，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罰款。至於情節特別嚴重的，可處三年以上、七年下有期徒刑及罰款[135]。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公布的解釋[136]，《刑法》中的「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是指「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公民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此外，解釋亦列舉了「情節嚴重」和「情節特別嚴重」的罪行情況。例如，出售或提供行蹤軌跡信息予他人用於犯罪屬情節嚴重；如果涉案的個人信息數量龐大，或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精神失常或被綁架等嚴重後果，則屬情節特別嚴重。

133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七十一條

134 《網絡安全法》第七十四條；《未成年人保護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及《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第二十六條

135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13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17年5月8日）

案例

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審結的兩宗有關公司職員透過入侵公司內部系統非法取得公民個人信息的刑事案件。2018年的案件中[137]，被告透過自己編寫的程式，在其任職公司的系統取得近五萬九千條客戶的個人信息並將資料提供給他人。在2019年的案件中[138]，被告向他人提供自己於公司系統的帳戶及密碼，以取得超過十萬條客戶的個人信息用於自身業務。法院裁定兩案均違反《刑法》有關以不法方式處理個人信息的罪行，且屬「情節特別嚴重」。在2018年的案件中，被告被判有期徒刑一年九個月及罰款人民幣五千元。至於2019年的案件，兩名被告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及三年兩個月，並且各被罰款人民幣六千元。

137 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刑事裁定，編號：(2018) 京0108刑初958號

138 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刑事裁定，編號：(2018) 京0108刑初1873號

2.12 民事補救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個人信息處理者除須要面對上述的罰則和刑事責任外，亦可能要承擔民事責任。

《個人信息保護法》列明如處理個人信息侵害個人信息權益及造成損害，而涉事的個人信息處理者不能證明自己沒有過錯，便須承擔損害賠償等侵權責任。損害賠償的金額按照當事人因此受到的損失或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此獲得的利益確定。如涉案的損失或利益難以確定，則根據實際情況確定賠償數額[139]。

個人信息處理者如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並侵害眾多當事人的權益，人民檢察院、法律規定的消費者組織、國家網信部門確定的組織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140]。

139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六十九條

140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七十條

其他法規

《網絡安全法》規定，違反該法（包括有關保護個人信息和隱私的條文[141]），對他人造成損害，須承擔民事責任[142]。

《未成年人保護法》規定，違反該法規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權益（該法所述未成年人權益包括隱私權和個人信息有關的權利），造成人身、財產或其他損害的，須承擔民事責任[143]。

《民法典》將隱私權定為人格權的一種[144]，並訂明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145]。

當人格權受到侵害，受害人可依照《民法典》和其他法律追究行為人的民事責任，包括要求行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消除影響、恢復名譽、賠禮道歉[146]。

根據《民法典》的「侵權責任篇」，行為人如因過錯侵害他人民事權益造成損害，須承擔侵權責任。侵害他人人身權益造成財產損失須按照當事人所受到的損失或侵權人因此獲得的利益賠償。如未能確定有關損失或利益，而雙方經協商未能就賠償金額達成一致，可向法院提出訴訟，並由法院根據實際情況確定賠償金額[147]。如當事人能證明侵權對其造成嚴重精神損害，有權要求精神損害賠償[148]。

141 《網絡安全法》第七十四條
142 《網絡安全法》第七十四條
143 《未成年人保護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144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條
145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146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條
147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148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網絡用戶及網絡服務提供者如利用網絡侵害他人民事權益，亦須承擔侵權責任，法律另有規定除外[149]。而網絡用戶利用網絡服務實施侵權行為時，當事人有權通知網絡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150]。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通知後，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否則，網絡服務提供者須承擔連帶責任[151]。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或應知道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民事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須承擔連帶責任[152]。

民事主體如有證據證明有人正在或即將實施侵害其人格權的違法行為，如不及時制止該違法行法會導致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可要求法院責令停止有關行為[153]。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司法解釋」，闡明民事案件中屬於侵害自然人人格權益的人臉信息處理行為，包括：

- 在賓館、商場及車站等公共場所違規進行人臉驗證、辨識或分析；
- 沒有公開處理人臉信息的規則或明示處理目的、方式和範圍；
- 沒有徵得當事人或其監護人的單獨或書面同意；
- 沒有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致人臉信息遭泄露、篡改或遺失；或
- 在違反法規或與當事人的約定的情況下向他人提供人臉信息[154]。

149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150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151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152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153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條

154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相關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1年6月8日）第二條

案例

《民法典》實施後全國首宗個人信息保護民事公益訴訟案由杭州互聯網法院於2021年1月審理。案中被告於網上購買和交換超過四萬五千條包含姓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的個人信息，並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出售獲利人民幣三萬多元。由於案件的受害人眾多，因此由杭州市下城區檢察院提出公益訴訟，要求被告按照其獲利賠償損失人民幣三萬四千元，並在省級新聞媒體公開賠禮道歉，獲法院接納[155]。

湖南省桂陽縣人民法院於2021年3月亦審理《民法典》實施後該省首宗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附帶民事公益訴訟案[156]。案中被告利用在網絡通信公司工作之便，取得客戶的個人信息，並在社交媒體平台上轉售，獲利近人民幣二萬元，被檢察院提出刑事及附帶民事公益起訴。被告因侵害公民個人信息被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及罰款人民幣二萬元，同時須負上民事責任，包括在省級以上新聞媒體向社會公眾賠禮道歉[157]。

155 最高人民檢察院（2021年1月9日），民法典實施後首例個人信息民事公益訴訟案件宣判：https://www.spp.gov.cn/spp/sp/202101/t20210109_505879.shtml

156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條，檢察院在履行職責中發現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如法律規定的機關和有關組織不提起訴訟，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檢察公益訴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二十條列明，人民檢察院可在此類案件的刑事起訴中，一併提出附帶民事公益訴訟，由同一法院同時審理。

157 湖南省桂陽縣人民政府公告（2021年4月20日），湖南首例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附帶民事公益訴訟案在我縣宣判：http://www.hngy.gov.cn/zwgk/zwdt/zwdtt/tpxw/content_3270200.html

其他相關法規

3

其他相關法規

除《個人信息保護法》外，內地不少其他法規也有針對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以下簡介一些主要的相關法規，包括正在草擬的法規。

3.1 數據安全

3.1 (a) 《數據安全法》

《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其立法目的為：

- 規範數據處理活動；
- 保障數據安全；
- 促進數據開發利用；
- 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及
-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158]。

158《數據安全法》第一條

《數據安全法》中的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因此包括個人信息。機構或個人在開展涉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活動，除了要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還須遵守《數據安全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159]。

《數據安全法》有關境外效力、數據處理、處理者問責、數據安全措施及跨境數據轉移的規定都與《個人信息保護法》相似，但《個人信息保護法》在這些方面的規定更具體和嚴格。

值得留意的是，《數據安全法》為建立全國數據分級制度和保護重要數據作出規定，包括按數據在經濟上的重要性以及對國家安全、組織和個人的影響程度，實行分級分類管理[160]。重要數據的處理者須承擔更多數據安全責任，包括設立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161]。條文未有說明何謂「重要數據」，重要數據的定義或範圍有待相關部門公佈的數據目錄以作界定。此外，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數據屬「國家核心數據」，須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制度[162]。如個別行業或類別個人信息被列為重要數據或國家核心數據，相信會增加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在數據安全方面的法律責任。

違反《數據安全法》的規定可被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和給予警告，如違法行為引致嚴重後果，可處罰款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及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可被罰款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163]。

159 《數據安全法》第五十三條
160 《數據安全法》第二十一條
161 《數據安全法》第二十七條
162 《數據安全法》第二十一條
163 《數據安全法》第四十五條

3.1 (b)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

《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均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將在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儲存於境內。如需將有關個人信息向境外提供，須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164]。然而，上述法規都未有明確界定何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就此，在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提供了進一步的指引和規定。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為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維護網絡安全而訂立[165]。當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166]。

164 《網絡安全法》第三十七條、《數據安全法》第三十一條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四十條

165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一條

166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二條

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會按其主管行業、領域的實際情況，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根據有關規則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須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對於本行業、本領域關鍵核心業務的重要程度；
- 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帶來的危害程度；及
- 對其他行業和領域的關聯性影響[167]。

認定結果會及時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168]。

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須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承擔更多個人信息保護和數據安全的責任。

167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九條

168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十條

3.2 消費者權益及電子商務

《個人信息保護法》針對「殺熟」行為（即個人信息處理者利用個人信息及自動化決策對個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個性化推銷均有作出規定[169]。同時，以下法規亦有保障消費者個人信息的專門規定。

3.2 (a)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2013年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申明，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個人信息依法得到保護的權利[170]。此外，經營者須承擔保護消費者個人信息的責任，包括：

- 在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須取得其同意；
- 嚴格保密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不得洩露、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及
- 未經消費者同意，不得向其發送商業性信息[171]。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亦禁止經營者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限制消費者權利、減輕或免除經營者責任、加重消費者責任等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行為，否則有關條款所列的相關內容將會無效[172]。

169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四條：關於「個性化及自動化決策」的內容見上文第2.6部份

170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十四條

171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二十九條

172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如侵害消費者的個人信息權利，須停止侵害、恢復消費者的名譽、消除對消費者的影響、賠禮道歉，並賠償損失[173]。此外，經營者亦可能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如有）及罰款。罰款額可達違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或五十萬元以下（如沒有違法所得）。如屬情節嚴重，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甚或吊銷營業執照[174]。

執法行動

於2021年3月，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有見於一間工程公司、一間裝飾設計公司及相關經營者在經營活動中非法收集個人信息並用於推銷業務、轉手買賣、經營牟利，造成大量個人信息洩露並被非法使用，侵害了眾多不特定消費者的隱私權、安全權、個人信息受保護權，於是代表消費者向法院提出三宗消費民事公益訴訟，要求被告賠償一萬七千多元以及在省級以上新聞媒體公開向消費者賠禮道歉[175]。

杭州市上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1年4月發現市內一間房地產公司在售樓處設置攝錄機收集訪客的人臉信息，用作計算佣金收入。其中，該公司於攝錄機旁設置的告示牌上未有明確列出收集、使用信息的真實目的和範圍，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相關規定，被當局責令改正及罰款二十五萬元[176]。

173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五十條

174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五十六條

175 南方網(2021年3月18日)，向侵害消費者個人信息行為亮劍 廣東消委會3·15當天提起三宗消費民事公益訴訟：http://news.southcn.com/gd/content/2021-03/18/content_192221209.htm

176 杭州網（2021年7月30日），違規收集、使用“人臉”信息 杭州一家公司被罰25萬元：https://hznews.hangzhou.com.cn/jingji/content/2021-07/30/content_8020443.htm

3.2 (b) 《電子商務法》

《電子商務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規管在內地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行業。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時，須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網絡安全以及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177]。其中，電子商務經營者須向用戶明示有關用戶信息查詢、更正、刪除及注銷帳戶等的方式，並且不得就用戶的上述要求設置不合理條件[178]。

177 《電子商務法》第五條

178 《電子商務法》第二十四條

如果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搜尋結果（即個性化推薦），須同時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和平等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179]。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記錄、保存平台上的交易信息，並確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信息保存時間為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於三年[180]。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如違反上述規定，可被有關主管部門（例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及處以最高五十萬元罰款，甚或被責令停業整頓[181]。

執法行動

市場監管總局與公安部、商務部等相關部門，近年都有聯合開展網絡市場監管專項行動（網劍行動），以落實《電子商務法》等法規的規定，及整治網絡市場出現的問題。2020年的行動重點包括「不斷強化個人信息保護，加強不公平合同格式條款監管」[182]。各地方相關部門都有按方案採取巡查和執法行動。例如，呼和浩特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在2020年的行動中處理了六宗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的案件[183]。

179 《電子商務法》第十八條

180 《電子商務法》第三十一條

181 《電子商務法》第七十六（三）、七十九及八十（四）條

182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告（2020年10月30日），市場監管總局等部門關於印發2020網絡市場監管專項行動（網劍行動）方案的通知：http://gkml.samr.gov.cn/nsjg/wjs/202010/t20201030_322742.html

183 呼和浩特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1月19日），呼和浩特市2020“網劍行動”重拳出擊 十一部門專項監管 嚴打網絡市場違法行為：http://scjgj.huhhot.gov.cn/zwdt/dtyw/202101/t20210119_833211.html

3.3 應用程式（App）

《個人信息保護法》訂明，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須對應用程式的個人信息保護情況進行測評，並公佈測評結果[184]。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式可被責令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185]。近年，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部門亦相繼推出針對應用程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法規。

3.3 (a) 《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

《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聯合發佈。監督管理部門將參考有關方法以認定應用程式是否在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方面違反法規。應用程式運營者亦可參照有關方法作自我檢查。

有關方法列出以下六種違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 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
- 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
- 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 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
- 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及
- 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184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六十一（三）條

185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六十六條

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於2020年7月發佈《**網絡安全標準實踐指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自評估指南**》，該指南參照《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的六種違法違規行為，歸納總結出應用程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六個評估點，並就每個評估點指出須要注意的方面和具體做法，供應用程式運營者用作自行評估和參考。

3.3 (b) 《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

《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5月1日起實施。

有關規定列出39類較常用的應用程式，以及有關應用程式為提供基本功能服務而可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例如：

應用程式的類型	提供的基本功能服務	可收集用戶的必要個人信息
地圖導航類[186]	定位和導航	位置信息、出發地、到達地
即時通信類[187]	提供文字、圖片、語音、視頻等網絡即時通信服務	手機號碼及帳號（用戶及其聯繫人）
網路遊戲類[188]	提供網絡遊戲產品和服務	手機號碼
在線影音類[189]	影視、音樂搜索和播放	用戶無須提供個人信息
電子圖書類[190]	電子圖書搜索、閱讀	用戶無須提供個人信息

186 《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第五（一）條
187 《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第五（三）條
188 《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第五（十八）條
189 《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第五（二十八）條
190 《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第五（三十五）條

有關規定亦禁止應用程式以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的個人信息為由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191]。

執法行動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同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成立「App專項治理工作組」[192]。工作組定期評估應用程式的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要求出現問題的應用程式運營者於三十日內進行整改，並依法處置未有回應要求的運營者[193]。近年，公安部每年亦有進行「淨網」專項行動，打擊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式，其中2019年的行動整改和查處超過三千款應用程式[194]。

地方部門亦按工作組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等文件，及《網絡安全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及《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等相關法規，深入治理應用程式運營者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195]。

191 《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第四條

192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告（2020年5月26日），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成效顯著！一起來看！：
http://www.cac.gov.cn/2020-05/29/c_1592301301769952.htm

193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告（2020年11月17日），關於35款App存在個人信息收集使用問題的通告：
http://www.cac.gov.cn/2020-11/17/c_1607178245870454.htm

194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告（2020年5月26日），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成效顯著！一起來看！：
http://www.cac.gov.cn/2020-05/29/c_1592301301769952.htm

195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公告（2021年6月21日），北京市委網信辦、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市場監管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關於開展北京市2021年度App網絡安全專項治理的通告：
https://bjca.miit.gov.cn/zwgk/hlwjcgl/art/2021/art_137dd0df35b948db8196d5bcfa570497.html

3.4 網絡平台及互聯網用戶的責任

近年，內地的監管機構對網絡平台及互聯網用戶在管理和發表網絡信息方面都訂立了不少規定，當中部份規定與個人信息相關。以下簡介一些主要規定。

3.4 (a) 《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

《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自2020年3月1日起實施，目的是「營造良好網絡生態，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196]。」

《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由國家網信部門負責統籌協調監管工作[197]，規管「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198]」、「網絡信息內容平台[199]」及「網絡信息內容服務使用者[200]」。其中，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包括網上新聞、博客、論壇以及社交平台的公眾號等[201]。當中的主要規定如下：

196 《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一條

197 《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三條

198 「網絡信息生產者」是指製作、複製、發佈網絡信息內容的組織或者個人。(《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四十一條)

199 「網絡信息內容平台」是指提供網絡信息內容傳播服務的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四十一條)

200 「網絡信息內容服務使用者」是指使用網絡信息內容服務的組織或者個人。(《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四十一條)

201 《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十一條

規管對象	主要規定
a) 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	• 不得製作、複製、發佈違法信息，包括含有侮辱或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名譽、隱私和其他合法權益的內容[202]，並須防範和抵制製作、複製、發佈不良信息[203]。
b) 網絡信息內容平台	• 履行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加强平台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204]，包括制定健全用戶註冊、帳號管理、信息發佈審核等制度[205]； • 在採用個性化算法推薦技術推送信息時，須建立健全人工干預和用戶自主選擇機制[206]； • 鼓勵平台開發適合未成年人使用的模式，提供適合未成年人使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207]；及 • 在顯著位置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入口，公布投訴舉報方式，及時受理處置公眾投訴舉報並反饋處理結果[208]。
c) 網絡信息內容服務使用者	• 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用戶協議約定，切實履行相應義務，在以發帖、回覆、留言、彈幕等形式參與網絡活動時，文明互動，理性表達，不得發佈違法或侵犯他人隱私等的信息[209]。

202 《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六條
203 《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七條
204 《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八條
205 《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九條
206 《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十二條
207 《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十三條
208 《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十六條
209 《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十八條

如違反《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可被警告，責令限期改正。如屬情節嚴重可被責令暫停信息更新或限制網上行為。另外亦須承擔民事和刑事責任[210]。

執法行動

為落實《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各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都採取各種措施。其中，浙江省網信辦於2020年約談處置超過二百四十個網站平台及自媒體[211]帳號，協調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關閉違法違規網站十個，及通知屬地相關平台及網站下架相關違規應用程式共四十三款等[212]。

210 《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七章

211 自媒體即是公民用以發佈自己親眼所見、親耳所聞事件的平台或載體，如微信、微博、論壇、博客等：http://media.people.com.cn/BIG5/n1/2016/0323/c40628-28221030.html

212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2020年4月10），落實《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各地網信部門這樣發力：http://www.cac.gov.cn/2020-04/10/c_1588065713440058.htm

3.4 (b) 《互聯網用戶公眾帳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

《互聯網用戶公眾帳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實施，目的是「規範互聯網用戶公眾帳號信息服務，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213]。」

「互聯網用戶公眾帳號」[214]是指用戶透過網站、應用程式等網絡平台註冊運營，面向公眾生產發佈文字、圖片、音視頻等信息內容的網絡帳號。

《互聯網用戶公眾帳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由國家及地方網信部門負責執法[215]，規管對象包括「公眾帳號信息服務平台」[216]和「公眾帳號生產運營者」[217]。主要規定如下：

213 《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第一條

214 《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第二十二條

215 《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第三條

216 「公眾賬號信息服務平台」是指為互聯網用戶提供公眾賬號註冊運營、信息內容發佈與技術保障服務的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第二十二條)

217 「公眾帳號生產運營者」是指註冊運營公眾賬號，以從事內容生產發佈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第二十二條)

規管對象	主要規定
a) 公眾帳號信息服務平台	• 履行信息內容和公眾帳號管理主體責任，包括建立關於信息內容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等的管理制度[218]； • 對申請註冊公眾帳號的互聯網用戶進行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219]； • 對違反規定及法規的公眾帳號採取處置措施，例如警示提醒、限制帳號功能、暫停信息更新、關閉帳號、列入黑名單等[220]；及 • 在顯著位置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和申訴渠道，明確處理流程和反饋時限[221]。
b) 公眾帳號生產運營者	• 在註冊公眾帳號時如實填寫用戶基本信息，組織機構用戶須註明主要經營或業務範圍[222]； • 建立健全公眾帳號註冊使用、運營推廣等全過程安全管理機制，依法、文明、規範運營公眾帳號[223]； • 不得發佈損害他人和組織機構名譽、虛假和違法的信息，並須採取措施防範和抵制不良信息的製作、複製和發佈[224]。

《互聯網用戶公眾帳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未有列明違規的罰則，違規者由網信部門或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處理[225]。

218 《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第六條
219 《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第八條
220 《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第十九條
221 《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第二十條
222 《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第十五條
223 《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第十六條
224 《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第十八條
225 《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第二十一條

3.5 與金融業相關的規定

《**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做好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的通知**》自2011年5月1日起實施。當中的「個人金融信息」是指銀行業金融機構在開展業務時，或通過接入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支付系統以及其他系統獲取、加工和保存的個人信息，包括個人身份、帳戶、財產、信用狀況，以及透過分析個人消費習慣、投資意願所形成的反映特定個人某些情況的信息[226]。

有關通知除了提出保護個人金融信息的要求外，亦規定在發生個人金融信息洩露事件和違規行為時，於七個工作日內將相關情況及初步處理意見報告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227]。

此外，有關通知申明個人金融信息須於境內儲存、處理和分析，除法例另有規定外，不可向境外提供[228]。

人民銀行可對違規的金融機構責令整改、建議有關機構處分高級管理人員及負責人員、將涉嫌犯罪的個案移交司法機構處理等[229]。

金融機構亦應留意於2020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230]，當中就保護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及規範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行為作出規定[231]。有關辦法申明銀行、支付機構在處理消費者金融信息[232]時須遵循的原則及處理規定，例如須遵從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及經金融消費者的明示同意等[233]。

226 《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做好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的通知》第一條

227 《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做好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的通知》第九條

228 《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做好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的通知》第六條

229 《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做好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的通知》第十條

230 中國人民銀行令〔2020〕第5號

231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第一條

232 消費者金融信息是指銀行、支付機構通過開展業務或者其他合法渠道處理的消費者信息，包括個人身份信息、財產信息、賬戶信息、信用信息等。(《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

233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

有關辦法對保護消費者金融信息的要求與《個人信息保護法》及《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做好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的通知》的規定相符。

執法行動

違規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的金融機構可被人民銀行處以高額罰款。2020年，多間內地主要銀行因「侵害消費者個人信息依法得到保護的權利」，被人民銀行的地方支行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分別罰款人民幣四百多萬元至一千四百多萬元不等[234]。

此外，金融機構亦可參考由人民銀行於2020年2月發佈並於同月實施的**《個人金融信息保護技術規範》**[235]。此規範列出金融業機構在收集、傳輸、存儲、使用、刪除、銷毀個人金融信息時應採取的安全防護、技術和管理措施，亦提供開展安全檢查及評估工作的參考。有關規範雖不具法律效力，但一般而言違反規範內的指引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法律規定。

234 行政處罰決定書文號：寧銀罰字〔2020〕第2號；行政處罰決定書文號：東銀罰字〔2020〕第1號；行政處罰決定書文號：長銀罰字〔2020〕第8號；行政處罰決定書文號：吉市銀罰字〔2020〕第2號；以及行政處罰決定書文號：德銀罰字〔2020〕第1號

235 JR/T 0171—2020

3.6 正在草擬的法規

內地的相關部門一直就社會關注與個人信息相關的事宜，草擬不同的法規，內容涵蓋數據安全、個人信息出境及互聯網服務等，並會就草案的內容公開徵求意見。部份草案會在公開徵求意見後成為正式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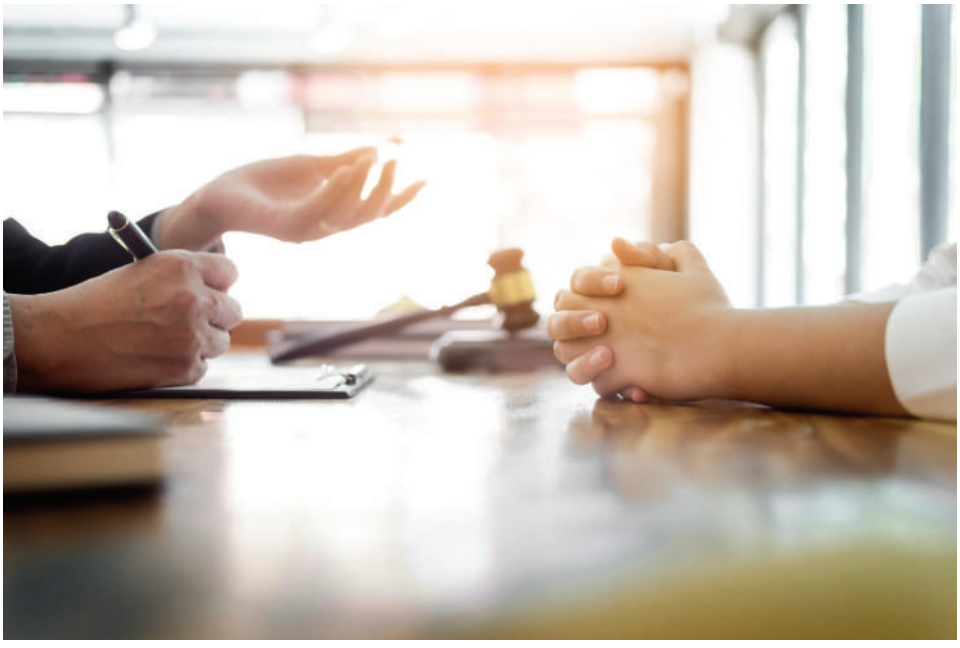

以下是部份於2021年發佈並正在草擬的法規（截至2021年10月），這些法規雖為徵求意見稿，但有關內容對部份現有的內地個人信息處理要求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其後續發展值得留意：

（按草案發佈日期順序排列）

草案發佈日期	法規草案
2021年1月8日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236]
2021年4月26日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個人信息保護管理暫行規定（徵求意見稿）》**[237]
2021年7月10日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238]
2021年8月27日	**《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239]
2021年10月29日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240]

236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2021年1月8日)，關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http://www.cac.gov.cn/2021-01/08/c_1611676476075132.htm

237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2021年4月26日)，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個人信息保護管理暫行規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http://www.cac.gov.cn/2021-04/26/c_1621018189707703.htm

238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2021年7月10日)，關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http://www.cac.gov.cn/2021-07/10/c_1627503724456684.htm

239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2021年8月27日)，關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http://www.cac.gov.cn/2021-08/27/c_1631652502874117.htm

240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2021年10月29日)，關於《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http://www.cac.gov.cn/2021-10/29/c_1637102874600858.htm

附錄

4

附錄

附錄 1：內地與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主要法規的實施日期及全文連結

（按實施日期順序排列）

- **《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做好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5 月 1 日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1918924.htm

-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2013 年修訂版）
  2014 年 3 月 15 日
  http://gkml.samr.gov.cn/nsjg/fgs/201906/t20190625_302783.html

- **《刑法修正案（九）》**
  2015 年 11 月 1 日
  https://www.spp.gov.cn/spp/fl/201802/t20180205_364562.shtml

- **《網絡安全法》**
  2017 年 6 月 1 日
  http://www.cac.gov.cn/2016-11/07/c_1119867116.htm

- **《電子商務法》**
  2019 年 1 月 1 日
  http://www.npc.gov.cn/zgrdw/npc/lfzt/rlyw/2018-08/31/content_2060827.htm

- **《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
  2019 年 10 月 1 日
  http://www.cac.gov.cn/2019-08/23/c_1124913903.htm

- **《App 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ttp://www.cac.gov.cn/2019-12/27/c_1578986455686625.htm

- **《個人金融信息保護技術規範》**
  2020年2月13日
  https://www.cfstc.org/bzgk/gk/view/bzxq.jsp?i_id=1856

- **《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
  2020年3月1日
  http://www.cac.gov.cn/2019-12/20/c_1578375159509309.htm

- **《信息安全技術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修訂版）
  2020年10月1日
  http://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4568F276E0F8346EB0FBA097AA0CE05E

-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
  2020年11月1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9/18/content_5544652.htm

- **《民法典》**
  2021年1月1日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6/75ba6483b8344591abd07917e1d25cc8.shtml

- **《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
  2021年2月22日
  http://www.cac.gov.cn/2021-01/22/c_1612887880656609.htm

- **《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
  2021年5月1日
  http://www.cac.gov.cn/2021-03/22/c_1617990997054277.htm

- **《未成年人保護法》**（修訂版）
  2021年6月1日
  http://www.gov.cn/xinwen/2020-10/18/content_5552113.htm

- **《數據安全法》**
  2021年9月1日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6/7c9af12f51334a73b56d7938f99a788a.shtml

-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
  2021年9月1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17/content_5631671.htm

- **《個人信息保護法》**
  2021年11月1日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8/a8c4e3672c74491a80b53a172bb753fe.shtml

附錄2：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比較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	《個人信息保護法》
1. 規管對象	在香港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241]。	在內地進行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機構及個人[242]，以及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或分析和評估境內自然人行為的境外個人信息處理者[243]。
2. 個人資料/個人信息的定義	個人資料是指以可供查閱及處理的方式記錄，與在世人士有關，及可確定個人身份的資料[244]。	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並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245]。
3. 個人敏感信息	沒有專屬定義和處理規定。	有專屬定義[246]。處理前須進行影響評估[247]，取得個人同意[248]，和採取嚴格的保護措施[249]。

241 《條例》第2(1)條
242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條
243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條
244 《條例》第2(1)條
245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四條
246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八條
247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五至五十六條
248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九條
249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八條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	《個人信息保護法》
4. 同意	同意不是收集個人資料的必要條件。但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原本收集目的以外的新目的；若資料當事人是未成年人、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或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則可由父母或監護人給予同意[250]。	當事人的同意是其中一個合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251]。處理未滿十四歲兒童的個人信息須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252]。
5. 設置專門措施及專人負責	《條例》沒有相關規定。私隱公署鼓勵資料使用者實行「私隱管理系統」以落實問責與加強管治。	個人信息處理者須採取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合法以及個人信息的安全[253]。如處理的個人信息達規定數目須委任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254]。
6. 外洩通報	《條例》沒有相關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鼓勵資料使用者發現個人資料外洩時通報受影響人士及相關監管/執法機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當發生或可能發生信息洩露，須通知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和當事人[255]。如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可以不通知當事人[256]。

250 《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
251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十三條
252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一條
253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一條
254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二條
255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七條
256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七條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	《個人信息保護法》
7. 跨境資料轉移	《條例》第33條（尚未實施）列明將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地區的先決條件。	須進行影響評估[257]，取得當事人的單獨同意，具備指定條件[258]，並確保境外接收方的處理活動符合規定[259]。
8. 個性化及自動決策	《條例》沒有相關規定。	須進行影響評估[260]，保證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公平公正[261]，及容許當事人作出拒絕[262]。
9.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個人資料，要求提供資料複本，及要求改正個人資料[263]。	當事人有查閱、複製[264]、更正、補充[265]、刪除[266]、限制處理或拒絕處理個人信息的權利[267]，及要求轉移其個人信息予第三方[268]。
10. 行政罰款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沒獲賦予施加行政罰款的權力，但可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269]，如不遵守執行通知，一經法院定罪，可被罰款和監禁。	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對違法者可處人民幣五千萬元或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的罰款；主管人員亦可被處罰[270]。

257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五至五十六條
258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至三十九條
259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
260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五至五十六條
261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四條
262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四條
263 《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6原則
264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四十五條
265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四十六條
266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四十七條
267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四十四條
268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四十五條
269 《條例》第50(1)條
270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六十六條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簡介

出版 Published by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查詢熱線 Enquiry Hotline : (852) 2827 2827
傳真 Fax : (852) 2877 7026
地址 Address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Room 1303, 13/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電郵 Email :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私隱公署網頁
PCPD website
pcpd.org.hk

下載本刊物
Download
this publication

版權
Copyright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This publication is licensed under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CC By 4.0) licence. In essence, you are free to share and adapt this publication, as long as you attribute the work to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國際統一書號：978-962-86939-3-1

ISBN: 978-962-86939-3-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November 2021

本書刊採用環保紙印刷
This bookle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 friendly paper

ISBN 978-962-86939-3-1

Published and printed in Hong Kong